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Sum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發現，該通函中文版本的封面頁上提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舉行，惟於該通函中文版本的其他部分及整份該通函英文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以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均提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

董事會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而非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舉行。全體股東應據此作出相應行動。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陳開樹先生、符捷頻先生、陳民勇先生、張博慶先生、岳峰先生及毛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